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0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李閔靜

蔡洵修

被告 張詠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8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（新臺 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止)			
1	本金	28,930元					28,930元
2	利息	28,930元	113年3月11日	114年1月13日	(309/365)	16%	3,919元
合計							32,849元